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　大湖股份　　编号：2020-00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0: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2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订坤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王艳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森鹤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重组方违规立案，导致重组失败，是否有赔偿给上市公司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监管机构的调查目前并没有结论，目前不能确定当事方的违规导致并购失败。同时我们认为，要得到结论的时间可能会很长，将会影响公司并购重组工作的进行。双方协商终止，以便及时开展其他工作。

问题2：为何终止重组？此次疫情对公司有何影响？

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由于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重组相关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和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将根据不同生产、销售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防疫工作基础上，快速有序安排复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安乡珊珀湖给收回，公司为何不主张赔偿？后续是否会有赔偿？新疆呼伦湖承包合同纠纷撤诉，是否有补偿？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安乡珊珀湖收回及新疆湖面承包合同解除事宜，公司正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中，后续请您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